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制定了《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2016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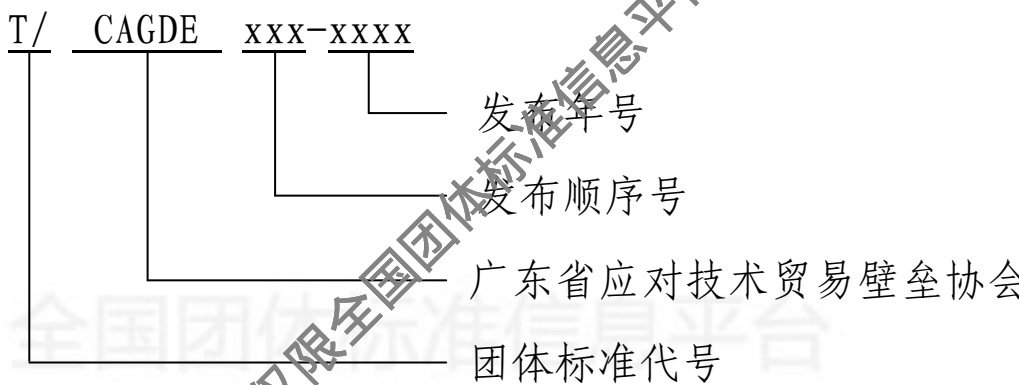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动广东省“质量强省”战略和适应广东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推动标准工作自主创新，加强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英文代号CAGDE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

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七条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八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秘书处报协会审议，经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如项目未

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

审。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专家。

第十七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审定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法定代表人签署发布公告，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实

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条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条复审结果在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七章 实施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协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